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容百科技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张媛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的工作，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张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

于清教、姜慧、赵懿清
2020年5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于清教： 于清教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赵懿清： 赵懿清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
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姜慧：